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88.1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應確實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勞工。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

勞工之定義為：「於適用場所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包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以下簡稱適用人員）。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內之負責管理事（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災害」：

指因適用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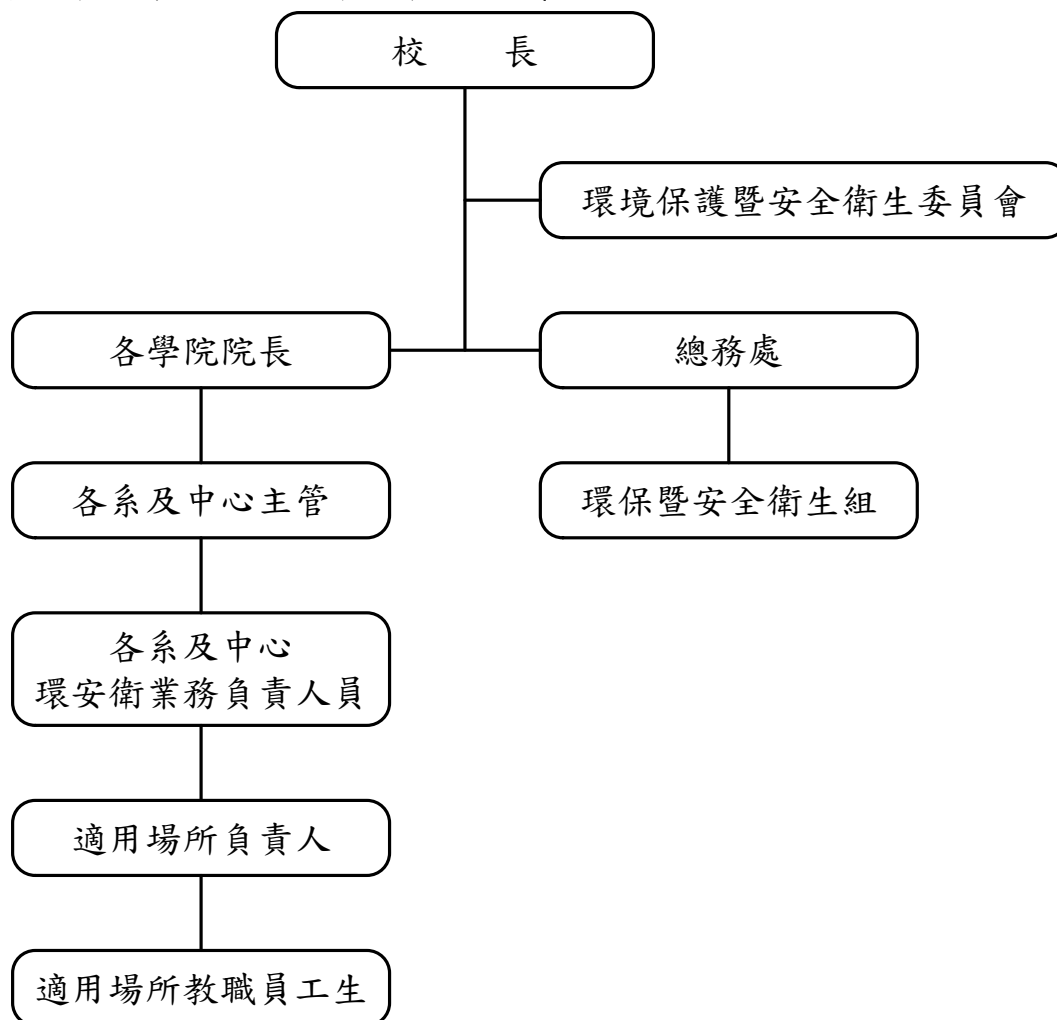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職責

第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 第七條 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一、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八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



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審議、協調及建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之責，委員組成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 12 人。
- 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代表各 3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職工代表 1 人，學生代

表 1 人，以上共計 12 人，其任期為 2 年，屆滿改選。

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第十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

-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十二、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
- 十三、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十四、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
- 三、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五、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
- 六、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 七、其他有關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四、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五、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六、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七、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 八、校園節能減碳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九、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 十一、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二、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 十三、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 十四、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衛業務。
- 二、督導該學院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 三、協調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相關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十四條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
- 三、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 四、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五、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七、其他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 一、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 四、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 五、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協助擬訂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 七、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 二、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 四、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 五、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 六、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 七、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 八、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 九、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十一、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 十二、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 十三、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

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十四、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第十七條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 二、遵守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
-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六、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八條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七、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第十九條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之規定，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二十條 檢查、檢點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及維護與保養時，發現異常或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

要措施。

##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適用場所內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1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組，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

環安衛組應於該職災發生後8小時內，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級主管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及告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代理人應擔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88.1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10.1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